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5年6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数据中心相关资产,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顺利推进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签署补充协议概述

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Olive Ida Limited(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间接持有或控制的中恩云(北京)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申惠碧源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中恩云(北京)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经与交易对方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根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交易对方支付了诚意金。

根据上述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并积极协调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实施包括不限于访谈、盘点、函证、实地走访等核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044、2025-054)。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拟签订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5年6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Olive Ida Limited

乙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交易进展情况

1.1双方已就各目标公司对应100%股权(“目标股权”)的转让交易达成一揽子整体交易的原则,并于2025年4月22日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合作框架协议”)、2025年4月28日签署《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原框架补充协议”),原合作框架协议与原框架补充协议合称“在前协议”。

1.2 根据在前协议约定,乙方已正式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对各目标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核查工作,目前,相关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仍在有序推进。

2、后续推进安排

2.1 补充支付诚意金

2.1.1双方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后,乙方另行补充支付600万元诚意金,自乙方董事会审议同意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

2.1.2双方一致确认,含本2.1.1条约定600万元诚意金在内,乙方依据在前协议及本补充协议,共计向甲方支付总额为人民币3,600万元的诚意金,前述诚意金均适用原框架补充协议约定的定金罚责。

2.1.3若乙方未能按照第2.1.1条约定按时、足额地支付诚意金的,则逾期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则甲方有权经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在前协议。

2.2 排他期延长

双方同意将在前协议约定的排他期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或经双方另行书面确认延长的时间),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排他期届满前,完成关于本次交易的正式交易文件签署,且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排他期届满前披露本次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如截至排他期届满之日未能完成前述事项,且相关方未就延期进一步达成一致的,则任意一方均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补充协议及在前协议。

但乙方未按约支付诚意金导致甲方解除本补充协议的,排他期仍以在前协议约定排他期为准。

3、生效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补充协议之日起生效,作为原合作框架协议、以及原框架补充协议的进一步补充,本协议未及事项,仍按在前协议约定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在前协议约定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约定执行。除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外,本补充协议中使用的词语与其在原合作框架协议、原框架补充协议中的词语有相同的含义。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目前的交易进展,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补充协议(二),将排他期延长至2025年7月15日,有利于推进本次交易进程。

签订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二)后,根据上述协议,如交易受阻,公司可能遭遇定金罚没风险,为此,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确认函,同意由其自愿承担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3,600万元定金罚没损失风险,以最大限度避免公司损失风险。

若本次交易进展顺利,公司将取得标的公司的控制权,完成公司转型,对公司具有重要战略意义,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四、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在交易推进过程中,商务谈判情况、资本市场情况、标的公司情况均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情况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决策和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协议、交易对方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决策、审批风险。

3、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450.07万元,负债合计15,450.11万元。公司本次交易资金均来自于合法且可用于购买标的资产的自有或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筹集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价款存在无法及时、足额支付的风险。此外,标的公司目前存在大额借款用于标的公司日常运营,如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公司将存在大额债务,相关财务费用可能较高,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以及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鉴于相关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进一步评估相关影响并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相关风险

1、市场和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面向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服务,宏观经济波动可能导致下游客户所在的互联网服务收入、互联网服务业的其他增值业务收入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进而可能导致数据中心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

(2)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数据中心行业发展受多个政府部门监管,包括工信部、发改委等。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数据中心行业的产业环境、经营模式、技术研发、市场供需及定价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数据中心行业政策的重大变化,不能持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主要客户合同期满不能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的风险

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且签订了合同,但如果出现下列情形时,将有可能导致合同期满后客户不与标的公司续约或减少合同规模,进而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标的公司评估值造成不利影响:

①未来主要客户或终端客户经营策略、经营状况变化;

②标的公司经营中多次发生严重运营事故导致声誉受损;

③标的公司数据中心所在地区新增大量高质量、高等级数据中心,导致该区域资源供应过剩;

④竞争对手的数据中心成本大幅降低,导致标的公司服务竞争力不足或服务收费下降、毛利率降低。

(2)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如重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如果标的公司难以在短期内开发具有一定需求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电力成本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其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存在因电力价格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交易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关于(北京房山数据中心项目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1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6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5月2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430,8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852,024.9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2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耿仲毅、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3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1-88898101-8081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5-026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4,078,5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681,570.1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12	-	2025/6/13	2025/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NEWFAME INVESTMENT LIMITED)、CRESCENT UNION LIMITED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与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本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有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4)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2266156转4212、4211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5045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族激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赵光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光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光辉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IT大客户市场总部总经理等其他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光辉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光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3%。赵光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之要求进行管理。

赵光辉先生在担任公司管理与决策委员会副主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赵光辉先生在前述职务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有关规定,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海光信息”(股票代码:688041)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的要求,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为客观反映基金公允价值,自2025年6月5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ETF除外)持有的停牌股票海光信息(证券代码:688041)、中科曙光(证券代码:60301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同时,对ETF联接基金持有的标的ETF,在其当日份额净值的基础上考虑上述股票的调整因素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旗下基金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D类份额(基金代码:012115)于2025年6月5日发生大额赎回。为确保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5日起提高本基金D类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本基金D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3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06%的股东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润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深圳润远计划在自股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深圳市润远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持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不超过6,00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其中,通过个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减少注册资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资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7、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情形。

8、相关承诺履行情况: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协议受让方式于2024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公司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告日,润远鑫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已超过6个月,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承诺一致。

三、风险提示

1、股东深圳润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5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5年5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40.6万头,同比变动30.42%(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205.0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4.52元/公斤,同比变动-6.44%;商品猪销售收入122.58亿元,同比变动26.93%。商品猪销量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及生产效率提升所致。

月份	商品猪销量		商品猪销售收入		商品猪价格
	(万头)		(亿元)		(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2025年5月	640.6	3,137.5	122.58	580.69	14.52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2025年5月份,公司销售仔猪133.9万头,销售种猪2.9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5年6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为提高会议效率,减少会议召开成本,2025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雷琦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炬申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截至2025年6月4日,雷琦单独持有公司股份51,1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1%,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所提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提案内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原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现就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的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6月16日,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6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9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7、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02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7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8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1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2.11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5.00、6.00为等额选举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4人
5.01	关于选举雷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选举李俊斌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3	关于选举曾勇发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4	关于选举陈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6.01	关于选举李萍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匡同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3	关于选举石安琴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00-3.00、5.00、6.00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提案4.00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事项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5.00、6.00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6.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提案1.00、2.01、2.06、2.07、4.00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13日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